

法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42号）《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23号）《吉首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3]1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院级评审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研究生学生代表任委员，成员由5—9人单数组成，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学金的组织、审核及推荐等工作。

第四条 年级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各班级推荐党员代表、学生干部代表、学生代表构成，成员5—9人单数组成，实行年级交错评定，研究生专干、研究生秘书担任组长。

第三章 评审基本原则与程序

第五条 评审基本原则。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

第六条 评审程序

1. **本人申请**。参评研究生根据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填写审批表，向所属班级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及获奖等佐证材料。

2. **申报资格审查**。班级评审委员会（班委及学生代表）对参评研究生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3. **组织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依据《吉首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办法（2025年修订）》（吉大发[2025]23号）和本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初步评审及推荐工作。

4. **学院公示**。评审结果按要求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七条 复核及上报。学校研究生奖助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学院报送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审查，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按要求在校内公示。需上报的公示无异议后，按要求上报有关部门。

第八条 申诉。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前或公示期内向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四章 评审对象与奖励标准

第九条 奖励对象为表现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延期毕业期间不参与学业奖学金评审。

第十条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综合优秀设立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三个等级，奖励等级标准、奖励范围按当年研究生院下发文件严格执行。

第五章 名额分配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每年由校研究生院将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到学院，各年级各等奖学金名额由年级总人数的固定比例决定。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按规定计算和公布当年各专业班级应得名额。

第六章 评选条件

第十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是以评优为主的奖项，其申请基本要求如下：

（一）申请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2. 在规定学制年限内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

（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取消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及以上者；
2.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

3. 在科学研究和实验、实践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重大损失者;

4. 在各类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发布虚假信息、不当言论, 对学校、学院、社会造成恶劣影响者;

5. 课程考试有重修者, 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德育评价”低于 60 分者。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6. 一学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要求参加的大型集体活动者;

7. 课程学习阶段, 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达 30 学时或者 15 天者(突发重大疾病、因公等可参评但须降等级)。

第十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选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评选者必须是全脱产学习;

2. 研二、研三年级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综合排名前 30%者可申请一等奖; 综合排名前 50%者可申请二等奖; 综合排名前 80%者可申请三等奖;

3. 志愿支教一年期且综合表现优秀研究生, 支教学年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 志愿支教半年期且综合表现优秀研究生, 支教学年往上提高一级享受学业奖学金。

第七章 评选细则

第十四条 评选成绩由德育评价(A)、课程与论文评价(B)、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C)、体美劳育评价(D)和减分项目(E)五个板块构成。具体评价内容及权重如下

表:

评价 板块 年级	S（总评分百分制）				
	A	B	C	D	E
	德育评价	入学成绩	/	体美劳育 评价	减分项目
一年级	15%	75%	/	10%	
评价板块 年级	德育评价	课程与论 文评价	科研与创 新素养	体美劳育 评价	减分项目
	二年级	15%	45%	30%	10%
	其他年级 (延期毕业除外)	15%	15%	60%	10%

综合评价总成绩（S）= 德育评价成绩（A）+ 智育评价成绩（B+C）+ 体美劳育评价成绩（D）+ 减分项目（E），满分为 100 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节 德育评价

第十五条 德育评价主要评价学生的思想品德综合水平，主要包括政治素养、集体观念、遵纪守法、学术道德和社会公德等内容。德育评价满分为 100 分。

1. 德育评价基础分评分

由各专业班级自行组织，考核小组采用无记名方式对评价对象进行考核评分。计算时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其基础分。德育评价基础分评价指标、评价等级如下表所示：

德育评价指标及等级一览表

评价基本内容		优	中	差
政治素养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学校；自觉参加政治学习，思想积极上进，敢于同错误言行作斗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	20-16	15-12	12 以下
集体观念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劳动；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具有集体荣誉感。	20-16	15-12	12 以下
遵纪守法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敢于同不法行为作斗争。	20-16	15-12	12 以下
学术道德	学习态度端正，积极向上；严谨求实，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20-16	15-12	12 以下
社会公德	遵守社会秩序和公民道德规范，维护公序良俗；诚实守信，尊老爱幼，乐于助人；爱护公物，勤俭节约。	20-16	15-12	12 以下

注：本表供评价小组成员和评价对象使用。

德育评价基础分低于 60 分者，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德育评价成绩以 0 分计：

- （1）违背四项基本原则，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 （2）违反政治纪律，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
- （3）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惩处。
- （4）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2. 德育评价成绩计算

德育评价成绩（A）=德育评价基础分×15%

第二节 课程与论文评价

第十六条 一年级研究生课程与论文评价主要考察入

学初试、复试及入学后成绩复核考试；其他年级研究生课程与论文评价主要考查学业成绩、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培养过程中期考核等环节。课程与论文评价由基础分和加减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 课程与论文评价基础分

（1）学业成绩（B1）

①一年级学业成绩主要参考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成绩。

②其他年级学业成绩是指学生在培养过程中所有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的成绩。采用百分制记分的，按课程实际成绩计入；采用非百分制记分的，按优秀=90 分、良好=80 分、中等=70 分、合格=60 分、不合格=0 分标准换算成百分制。学业成绩采用加权平均计算，计算公式为：
学业成绩（B1）= Σ （单科成绩 × 学分）/ 学年总学分。

（2）学位论文开题报告（B2）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根据开题小组意见中的评定等级来划分，其中评定等级为通过、修改后通过、不通过，分别转化为 90 分、60 分、0 分。

（3）培养过程中期考核（B3）

培养过程中期考核是指根据考核小组意见中的中期考核综合评定等级来评分，其中评定等级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分别转化为 90 分、80 分、70 分、60 分、0 分。

2. 课程与论文评价加减分（B4）

（1）有下列情形者，课程与论文评价相应加分：

①一年级一志愿录取考生当学年加 5 分。

(2) 有下列情形者，课程与论文评价相应减分：

①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补考每门减 2 分；

②旷课每学时减 2 分。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①存在课程考试违规现象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②学年内累计旷课超过 11 学时或擅自离校超过 2 天及以上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③在科学研究或实验、实践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或重大损失者，当年课程与论文评价认定为不合格。

3. 课程与论文评价计算方式

一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 (B) = $B1$ (入学考试综合成绩) $\times 75\% + B4$ (加减分)

二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 (B) = $B1$ (一年级学业成绩) $\times 45\% + B4$ (加减分)

其他年级：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 (B) = $[B1$ (二年级学业成绩) $+ B2$ (开题报告评价) $+ B3$ (培养过程中期考核评价)] $/ 3 \times 15\% + B4$ (加减分)

课程与论文评价成绩 (B) 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满分。

第三节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

第十七条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主要考查学生科研与创

新实践等方面的素养，从专业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活动、专业竞赛，撰写专业著作、教材、理论文章，发明专利，专业实践与课程实践六个方面进行评价。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成绩满分 100 分。

1. 专业学术论文（C1）

公开发表刊物类型	得 分（篇）
CSSCI 来源刊	50
CSSCI 扩展版	40
北大中文核心刊物	30
非核心大学学报	15
一般省级刊物	5

（1）期刊目录参见《吉首大学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2）若与导师合著，研究生无论第一作者还是第二作者按 100% 计分；若导师与两位研究生合著，除导师外排名第一的研究生 100% 计分，排名第二的研究生 50% 计分，若研究生合著，则第一作者计 100%，第二作者计 50%。第三作者及以上均不予计分。

（3）所有发表的科研成果均需提供纸质期刊（含封面和目录），录用通知不能作为参评依据。同一篇论文被多次转载，只能计一次最高分。

（4）一学年省级专业论文分值只限报 5 篇最具代表性的论文，超出的论文不计分（北大中文核心以上期刊不限篇数）。

（5）“一般省级刊物”论文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 论文是未曾参评的；
- ② 论文内容须与专业相关；

③论文已经公开发表且被中国知网收录;

④论文作者应署真实姓名,且署名单位为吉首大学或吉首大学法学院。

(6)论文发表在 CSCD 相当于 CSSCI 期刊;发表在 SSCI、SCI 期刊一、二区,相当于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在 SSCI、SCI 期刊三、四区,相当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2. 科研项目 (C2)

科研项目以立项下达文件及结题证书为依据,主持项目不限,参与项目限报 2 项。

(1) 立项分值: 课题立项分在该课题立项当年一次性计算。课题立项分由项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 二人的分别为 70%、30%; 三人的分别为 50%、30%、20%; 四人的分别为 50%、20%、20%、10%; 五人的分别为 50%、20%、10%、10%、10%, 排名第五以后者不予计分。

(2) 结题分值: 课题结题分在该课题结题当年一次性计算。按期结题按 100% 计算, 分值由项目组人员按比例分配, 课题主持人占 60%, 参加人员平均分配 40%。延期结题或申请撤项取消结题分。

各类科研项目得分标准

项目类别 (以《吉首大学科研经费配套管理办法》为准)	立项分值	结题分值
-------------------------------	------	------

国家级：国家自科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国家“973”“863”计划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重大专项、国家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0 分	30 分
省部级：科技部其他项目、国家级项目子课题（以正式下达吉首大学的立项批文和课题申报书为准）、教育部项目、省自科基金项目、省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联项目、省软科学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省教研教改课题、省研究生创新课题等。	12 分	20 分
州科技局计划项目、州社科联课题、校级科研课题、教研教改课题、研究生寒暑假实践项目。	5 分	5 分

注：①提交材料须包括立项公示文件（原件、复印件、网页公示截图均可）、项目申报书参与项目人员排名（参与人员名单院里面会进行统一核实），并以项目申请书参与人员排序为准；只有立项文件，未附带项目参与人员排名表的项目不计分。

3. 学术活动、专业竞赛（C3）

（1）参加“挑战杯”、创新创业大赛等课外科技作品比赛、专业学术性比赛，研究生创新论坛、专业性学术论坛等学术活动，以学校或学院组织的为准，按《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比赛及奖项分值》加分。

政府部门、各级协会、学会等学术活动、比赛及奖项分值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一等或特等	50	30	20	8
二等	40	25	10	5
三等	30	20	5	3
四等或优秀	20	10	3	1

注：其中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其他获奖成果需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对获得奖项的难易程度进行评级，由学院组织的四大专业竞赛（或特别注明的）按照校级奖项计分。

（2）共同参与合作的获奖分值根据负责人和参与人员（需提供参与人员名单，学院后期会进行真实性核实）按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比例为：主持人或负责人为 100%，第二人为 70%，第三人为 50%；第四人为 30%，第五人为 20%，第五人以上的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由团队指导老师根据团队成员贡献度进行排序，按团队顺序排名分别加对应奖项的 100%、80%、60%、40%、20%，排名 5 名以后的均加 10%。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在校期间独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报告。每次计 10 分。仅参会不发言，不计分。限 3 场。（需提供参评论文被收录的论文集、会议议程、宣讲或发言截图证明）

（4）在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上专题发言的计 1 分。限 3 场。（需提供学术活动发言稿、ppt 或发言拍照证明。）

4. 撰写专业著作、教材、理论文章（C4）

其它类型	得分（分/千字）	单项限分（分/千字）
个人专著	0.5	50.0
教育部统编教材	0.5	50.0
湖南省教委统编教材	0.4	40.0
一般教材	0.2	30.0
译著	0.3	30.0
其他报刊	0.2	5.0
重要报刊	0.5	10.0

注：1. 参与教师主编的著作可参考教材类按所计分 50%加分。2. 共同参与合作的平均分配加分分值。3. 重要报刊标准参照我校宣传部相关标准。

5. 发明专利（C5）

（1）国家发明专利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权的，加分总值为 20 分。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

（2）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以吉首大学为第一授权单位获得外观设计、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加分总值为 16 分。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限报 2 项代表性的专利。

6. 专业实践与课程实践（C6）

专业实践与课程实践分值

	优秀	良好	合格
省级基地	20	15	10
校级基地	15	12	8
院级基地	12	10	6

注：纳入人才培养大纲中的课程实践和专业实践。

7. 科研与创新素养评价计算方式：

二年级：科研与创新素养成绩（C）=（C1 + C2 + C3+C4 + C5+C6）*30%；

其他年级：科研与创新素养成绩（C）=（C1 + C2 + C3+C4 + C5+C6）*60%；

科研与创新素养成绩（C）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的满分。

第四节 体美劳育评价

第十八条 体美劳育评价由活动竞赛分、活动表彰奖励分、研究生干部分、志愿者活动分四方面分值累加。

1. 活动竞赛 (D1)

主要评价学生积极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的文艺、体育、美育竞赛的程度和效果。

社会活动竞赛奖励分值

奖励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一等或特等	20	15	10	8
二等	15	12	8	5
三等	10	8	5	3
四等或优秀	5	3	2	1

注：其中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获奖成果需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对获得奖项的难易程度进行评级。

2. 活动表彰奖励 (D2)

社会活动表彰奖励分值

奖励类别	国家级	省、部级	州、校级	院级
优秀集体	15	10	8	5
优秀个人	10	8	5	3

其中奖学金类证书不计分，获奖成果需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对获得奖项的难易程度进行评级。

（1）此类优秀个人主要包含优秀组织者，优秀工作者（包含会务工作），研究生三好学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

秀团干，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 图书馆征文活动属于社会活动。

(3)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3 分/次。

(4) 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团体内成员共同分配加分分值，排名第 1、第 2、第 3 名的加分权重分别为 75%、50%和 25%，第 4 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 10%。所获奖项为团体奖，但排名不分先后的，所有获奖成员平均分配加分分值。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类别计算。

3. 研究生干部 (D3)

干部职务	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	学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学院研究生会部长、副部长	其他研究生干事
最高加分分值	15	15	12	10	5
党务职务	党支部副书记	支部委员	干事	\	\
最高加分分值	15	12	5	\	\
班委	班长	团支书	学习委员	\	\
最高加分	8	8	6	\	\
研究生助理					
最高加分	8				

注：工作满一年且考核合格者，研究生干部加分由主管部门或研究生办公室考核加分，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1）。党支部负责人参考学

院党委办公室出具的考核情况表，加分分值=职位最高加分分值*考核百分比（党总支或党委出具证明）。同一类别按最高分计。

4. 志愿者活动（D4）

（1）吉首大学校级提供志愿汇截图证明；（去掉小数点，不计分）

（2）法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供证明；

（3）志愿服务时长 5-12 个小时 0.5 分，12-20 个小时 1 分，20-50 个小时 1.5 分，50-100 个小时 2 分，110 以上 2.5 分。

5. 体美劳育成绩计算方式：

体美劳育成绩（D）=（D1 + D2 + D3+D4）*10%

体美劳育评价总分超过 10 按 10 计算。

第五节 减分项目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者，相应减分：

1. 无故不参加校、院、专业、班级组织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或党支部、班集体、团支部组织的集体政治学习，经查实，减 3 分/次；不参加其他集体活动，每次减 2.5 分/次；

2. 在各类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发布虚假信息、不当言论，造成较小影响，受到学院通报批评者每次减 5 分/次；

3. 违反校纪校规情节较轻，认错态度端正，受到到学或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减 5 分/次；

4. 课程学习阶段，一学期内累计请假已超过 12 学时或者 7 天者，每请假 2 学时或者每请假 1 天，减 1 分/次；

5.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经查实，

减 3 分/次；无故不按时交清学费、贷款者，每催缴一次减 2 分；恶意欠费减 5 分。

6. 其他未尽事宜，被学院研究生办通报批评者每次 2 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所指比赛、获奖等应以吉首大学或吉首大学法学院名义参加。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研究生院公示备案后正式实施，原规定不再实行，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适用 2023 年及以后入学的所有本院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法学院负责解释。